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8.09.12 修訂

標題	醫事人員復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文件齊全隨到隨辦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欲申請復業之醫事人員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 四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(醫師申請專科科別者)。 五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六、機構復業證明書 1 份。 七、原執業執照正本。 八、3 個月內一吋大頭照 1 張(貼申請表上)。
費用	無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
處理天數	隨到隨辦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
備註	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